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楊予鈞

被告 吳美萱即吳湘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8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11,984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29,543元（即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25%計算之利息10,636元《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》；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3月8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18,907元）；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,527元（11,984元+29,543元=41,52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